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可详见附录。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内容已做同步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期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做相应调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72000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05）；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72000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04）；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49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54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04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4）；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957；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1046）。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订自 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四、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0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0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无	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拒绝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拒绝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7）、（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比例（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b、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发生上述第1、2、3、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 …… 十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 …… 十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十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十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十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二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 …… 二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二十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二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二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二十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二十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二十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三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 …… 三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三十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三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三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三十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三十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三十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四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 …… 四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四十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四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四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四十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四十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四十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五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 …… 五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五十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五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五十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五十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五十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六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 …… 六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六十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六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六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六十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六十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六十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七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 …… 七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七十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七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七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七十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七十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七十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 八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 …… 八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八十四、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八十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八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b、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q、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r、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七）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比例（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其中，投资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其中，投资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